

兒童發展理論與我的育兒經驗

林麗卿

我兒中中是個非常平常的孩子。在醫院的產房中第一次見他時，發現他除了身量較長，體格較健碩、長相特別討人喜愛之外，與其他嬰兒並無兩樣。從出生的第一週起，我便時時翻閱婦幼手冊，仔細地對照中中生長發育的情形是否與書中有異？很幸運地，他一切都按著書中所述正常發展：滿月時便能將頸項挺起；四、五個月時會伸手抓取東西；將近週歲時，奶奶從臺灣打電話到美國告訴我們：「中中會走路了！」「我興奮地翻開特地由臺灣隔洋攜帶來美的兒童發展書籍，想知道我兒下一個發展的里程碑是什麼？

就這樣，中中在我月月對照書籍的小心翼翼中漸漸長大。爲了好好養育他，我成了位勤讀的母親，認真地研讀兒童發展理論，深怕自己一不小心，造成了孩子終身的遺憾。這些兒發理論，對我們的家庭教育，的確有莫大的貢獻。

兒發理論提供發展的參照指標

我照料中中的經驗，真是印證了俗語說的：「老大照書養」的現象。理論中兒童各個領域的發展階段，舉凡身體動作的發展，認知的發展，情緒和社會性的發展，各有其階段特徵。對初爲人母的我而言，這些階段特性，給了我一個參照的指標。當我知道，大部分七個月大的嬰兒只能用整個手掌握取面前的小物品時，我對於七個月的中中，還無法用手指順利地抓起樂高積木便覺得釋懷。當我知道三歲的孩子，還在皮亞杰所謂的「前運算階段」，因此往往無法認識同一物體中，不同的個體時，我便能從容不迫地向鄰居小琦琦的媽媽解釋，爲什麼中中哭鬧著硬說琦琦拿著的消防車是他的。知道了兒發理論中常模的能力表現，使我對於中中能做的與不能做的；能理解與不能理解的，都有大致的了解，而不致於過分憂心他各方面發展的情形。

兒發理論引導教養和要求原則

另一方面，由於有了兒發方面的知識，了解孩在不同的年齡階段具有不同的能力和需要，我這做母親的，也較能調整教和養的方式與要求。譬如生理發展的原則是大肌肉發展先於小肌肉發展，掌握這個原則，在中中較年幼時，我們便盡量提供大肌肉運動的機會，來配合並促進他肢體動作的發展。爲了彌補公寓生活，空間狹隘無處伸展的缺陷，我們常到公園的廣場、草地上追逐翻滾。等他年紀漸長，也逐漸增加他小肌肉活動的練習，常與他投擲接球、玩積木、捏粘土。在其他領域的發展也是如此：兒童發展理論提供了我們選擇玩具或休閒活動的依據，使爲父爲母的我們對中中的發展抱持循序漸進、避免揠苗助長的教養原則。

兒發理論消弭無謂的親子衝突

中中剛滿四歲時，隨我到美國攻讀學位。他初入陌生又言語不通的美國托兒所，在情緒上反應很強烈，對我非常依賴，表現出極端的分離焦慮。有一回一位初識的朋友好心來探望我們，適逢我剛將中中由托兒所中接回來。這位阿姨進門後興緻勃勃地逗弄中中，頻頻將他拉到自己跟前。阿姨的熱情卻使得中中愈發退縮，最後乾脆躲在我身後尖叫：「你回去！你回去！」阿姨和我均感非常尷尬。我一面拍著中中的背，一面解釋：「他剛回到家，很累，可能想靜靜休息！」阿姨識趣地告辭，臨走時卻對我說：「要是我，一定會好好管教他。孩子有時該打還是要打。」

送走了這位朋友，我內心滿是挫折，甚至生氣。孩子絲毫不顧社交禮貌，顯得我家教不嚴，真是沒面子。但是一回頭看到中中被憊地趴在地毯上搓著玩具火車，想到他所經歷的環境和心理變動，想到所讀的兒發理論中情緒發展的需要，更能體會中中所承擔的壓力。當時對他說出的話竟溫柔了一百倍。類似的情況在我們生活中發生了許多次。如今中中已七歲半，開朗懂事又善體人意。我很慶幸當年沒有因為自己面子上掛不住而痛斥他一番。對孩子發展現況和需要的了解化解了許多可能的親子對立和衝突，使我更能細心去體會孩子到底經歷了什麼？為父母的如何幫助他？

兒發理論的陷阱

照書養大的中中，只有一點不好，就是一切都太正常、太平常了。他的行為表現，我這做媽的，有一套解說：「這是某某階段的特性。」「這是五歲孩子的正常表現。」中中生活中的小故事，雖然有趣，卻不新奇，因為「理論上」總能找到一個恰當的發展特性來詮釋它、安置它。與中中玩遊戲，我隱隱地放不掉「幾歲的孩子該會什麼，該做什麼」的定見。

中中五歲時有一次看爸爸與朋友下圍棋。爸爸贏了棋中中很羨慕，也想學。我不經意地拋出一句：「你還小，不會玩，等你長大再玩。」他不信，硬抱著棋子盒不讓我收拾。爸爸看他可憐，自告奮勇教他。下了好一會兒，中中當然依舊不懂個中的奧秘，但是卻在小小的格局中，有了自己章法。第二天，一歲多的弟弟隨手動了中中棋盤中的一顆棋子，中中馬上喝止：「別亂動！要不然我會輸啦！！」我才驚覺原來他那一盤沒有道理的棋局，竟有自己天地中的規矩。五歲的孩子自然是不懂大人複雜的遊戲；但是，在他的棋局裏，自有其遊戲規則。誰說他還小，不會玩呢？

小故事，新發現

在美國讀書的日子，中中和我都迷上了每天陪我們吃晚飯的「馬蓋先」影集：劇中的男主角，自然成為我們心目中的大英雄。有一天四歲的中中告訴我：「媽媽，我第一愛你、第二愛McGyver（馬蓋先），第三愛爸爸（當時爸爸在臺灣）。我趕緊說：「不行，不行，應該先愛爸爸，再愛McGyver。」孩子抗議說：「可是我比較愛McGyver！」「那怎麼行！要先愛自己的爸爸！」中中瞪大眼，想了想說：「媽媽，

你知道為什麼我比較愛McGyver？因為他不抽煙！」

愛抽煙的爸爸被媽媽嘮叨過無計其數次了！中中心裏清楚爸爸的「致命傷」是什麼？爲了說服媽媽：「馬蓋先比爸爸可愛。」當然要使出絕招。我當時對中中的狡辯只覺有趣，甚至藉以做爲隔洋勸他老爸戒煙的手段。如今想來，卻不禁對四歲幼兒的邏輯推理和社會認知能力，肅然起敬？皮亞杰若有機會與這些四歲的幼兒做這樣生活的對談，不知是否仍會堅稱他們沒有角色取替的能力？

兒發理論幫助我渡過了摸索著爲人母的歷程，使我對於與孩子的互動有些許依據和信心。同時，它也曾經限制了我的眼光，使我總是不自禁地將孩子的成長「看」成某些既定的模式的呈現，忘了深入去思考孩子的一言一行，有什麼特別屬於我們自己家庭生活中的意義。其影響，不可謂不深遠！

編者按：本文作者林副教授麗卿現任教於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。

稿 約

一、發行宗旨：

宣揚教育政策，加強對教育理論、理念與專業知能之介紹與推廣，並提供國內外教育資料與訊息。

二、具體內容：

- 1.教育理論與實際、教育研究報告、專題報導。
- 2.國外教育問題與研究。
- 3.經驗交流含教學經驗與心得、教育動態、教育興革建議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1.來稿請以精簡爲原則，教育理論與實際等文長請勿超過一萬字，國外教育問題研究文長以六千字爲限，經驗交流文長亦勿超過五千字，經錄用致稿酬每千字以新台幣七五〇元計及贈閱當期本刊兩冊。
- 2.爲維護本刊學術專業性，請勿一稿兩投。
- 3.請勿抄襲、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凡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言論責任糾紛者，將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4.來稿請寄原稿，影本概不受理，以稿紙撰作，字體需端正清晰，並註明真實姓名、現職及地址、電話以致贈稿酬。
- 5.譯稿請附原文，並註明出處、原作者及出版年月日。
- 6.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者請註明。學術研究專欄將延聘相關學者審查，如需修改時，請原作（譯）者修改後再刊登。
- 7.截稿日期爲單月十日，來稿請寄台北市南海路43號，國立教育資料館推廣組，註明稿件字樣。傳真號碼：（〇二）三七五一四四六。